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下文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86,557	500,197
銷售成本		(1,034,490)	(444,601)
毛利		52,067	55,596
其他收益		4,707	3,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86)	(16,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86)	(28,046)
經營溢利		17,902	14,180
融資成本		(5,983)	(4,118)
除稅前溢利	3	11,919	10,062
稅項	4	(111)	(76)
本期間純利		11,808	9,986
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15	10,506
少數股東權益		(2,507)	(520)
		11,808	9,98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5	3.4港仙	2.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16,218	20,160
商譽		70,647	60,080
其他無形資產		64,980	7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2	62,944
投資物業		24,77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05	18,3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2,996	100,960
預付租賃款項		173	1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617	352,237
應收貿易款項	6	174,721	168,04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3,662	114,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94	53,368
流動資產總值		926,763	788,9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	(493,024)	(432,0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888)	(113,041)
應付稅項		(6,504)	(6,741)
應付董事欠款		(4,012)	(1,087)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33,721)	(127,084)
流動負債總額		(800,149)	(679,976)
流動資產淨值		126,614	109,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396	344,14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962)	(2,817)
		370,434	341,328
權益			
股本		42,157	42,157
儲備		322,813	292,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4,970	334,212
少數股東權益		5,464	7,116
		370,434	341,328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之本集團以下範圍會計政策有變：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約。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自用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獨立入賬，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租約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對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當業主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於用途轉變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相同方式將於該日之物業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計算）與其公平值之差額視作重估處理，即該重估盈餘將直接計入權益，列作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i) 上述造成追溯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折舊減少	87	1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87)	(169)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ii) 上述造成追溯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601)	(7,50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非即期部分	7,428	7,339
— 即期部分	173	169
	—	—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業務，該項業務之規模不足以獨立呈報。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3,909	104,050	4,559	334,039	—		1,086,557
分部間的銷售	4,756	6,144	3,061	—	—	(13,961)	—
	648,665	110,194	7,620	334,039	—		1,086,557
分部業績	(7,487)	22,182	1,028	880	(3,349)		13,254
利息收入							4,648
融資成本							(5,983)
稅項							(111)
本期間純利							11,808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3,594	60,394	6,209	—		500,197
分部間的銷售	—	—	—	—	—	—
	433,594	60,394	6,209	—		500,197
分部業績	(8,523)	19,804	4,252	(1,863)		13,670
利息收入						510
融資成本						(4,118)
稅項						(76)
本期間純利						9,986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63	6,072
有關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付款公平值	1,443	—
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開發成本	4,423	4,336
— 商譽	—	5,357
— 產品開發成本	2,271	737
— 技術知識	8,136	5,2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0	4,869
物業及汽車的經營租約租金	1,577	1,345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利息	5,983	4,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3	6,152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
已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48	510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稅項指就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貿易業務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按16.5%至33%稅率；以及就一家生產型之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按15%優惠減免稅率徵收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為其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6,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421,565,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顧客於送貨前支付訂金，而應付銷售餘額則須於信貸期90日至180日內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2,421	119,081
31至60日	20,367	25,974
61至90日	17,284	13,670
91至180日	24,142	6,682
180日以上	13,859	6,005
	178,073	171,412
減：呆壞賬撥備	(3,352)	(3,363)
	174,721	168,049

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5,107	139,229
31至60日	98,433	67,370
61至90日	92,163	67,147
91至180日	157,321	158,277
	493,024	432,023

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1,086,5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197,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4,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6,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期間增長約117%及36%。

綜合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農資產品貿易業務持續增長、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買賣非農資產品所帶來營業額貢獻所致。

然而，農資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僅約為3%，而營業額之增長約為49%，並佔綜合營業額之59%；及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僅約為1%，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1%下跌至5%。

以貿易業務、生產業務、顧問業務、非農資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的概要如下：

	貿易業務		生產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3,909	433,594	104,050	60,394	4,559	6,209	334,039	-	-	-	1,086,557	500,197
毛利	18,145	17,356	28,786	33,089	2,779	5,151	2,357	-	-	-	52,067	55,596
毛利率	3%	4%	28%	55%	61%	83%	1%	-	-	-	5%	11%
分部業績	(7,487)	(8,523)	22,182	19,804	1,028	4,252	880	-	(3,349)	(1,863)	13,254	13,670

農資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達643,9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3,59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約49%，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59%（二零零四年：87%），彰顯出貿易業務增長迅速及市場覆蓋層面擴闊，並反映該項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期內貿易業務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新成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升湖南及山東省之市場滲透率及覆蓋面所致。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相對毛利率則於約3%之偏低水平（二零零四年：4%）。因此，該業務必須爭取相當高水平的營業額，方能產生足夠毛利以應付宣傳及廣告開支和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內貿易業務持續擴充，故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然而，由於中國大陸政府監控農資產品價格上漲問題，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因而減少，錄得約3,064,000港元經營虧損（不包括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二零零四年：經營溢利（不包括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約1,170,000港元）。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各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且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貿易業務因而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農資生產業務

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磷肥廠錄得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惟仍處於收支平衡階段。本集團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福建省一家專門生產各種複合肥之生產商收購肥料生產業務。期內，複合肥生產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約2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另於去年在江西設立複合肥生產基地，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惟仍有待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作出貢獻。在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支持下，肥料生產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改善。

農藥生產業務方面，除植物生長劑及生物農藥BtA於期內分別帶來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及推出於往年收購的28種新開發殺蟲劑、殺菌劑和殺蟎劑產品的其中大部分品種，期內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撇除知識產權之收購成本攤銷）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儘管推出初期為爭取市場份額而按較低售價分銷，以致毛利率處於僅22%相對較低水平，該28種新殺蟲劑、殺菌劑及殺蟎劑獲得市場認同後，預期毛利率將可改善至30%水平。

植物生長劑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分別減少29%及21%，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同種類之植物生長劑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轉變，因而縮減整體生產規模所致。

生物農藥(BtA)業務方面，於期內BtA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貢獻分別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

預期植物生長劑及BtA銷售將於來年調整銷售策略後有所改善。

植保科技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植保科技服務錄得服務收入約4,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9,000港元）。植保科技服務用戶反應良好，而該項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全國農資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

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為使本集團發展成為國際企業、減低業務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取得更高銀行融資額，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出口及內銷非農資產品。此項業務亦讓本集團取得進出口經驗，為日後於國際市場買賣農資產品鋪路。

該項業務於期內帶來營業額貢獻約334,000,000港元，毛利率約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為合共179,256,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10,628,000港元、以美元計算的1,195,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算的167,433,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且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穩定，故此其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利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34,68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336,42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全數以本集團為數97,228,000港元（亦以人民幣計算）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37%。該比率乃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得出。經計及本集團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85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主要偏離者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不時制訂目標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